

丰顺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顺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码：2412-441423-04-01-265223）已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文件《关于丰顺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丰发改投审〔2025〕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丰顺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项目估算总投资13402.65万元，建设资金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丰顺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2.1.1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汤南镇、汤西镇、北斗镇、八乡山镇、埔寨镇、潘田镇、大龙华镇、龙岗镇、丰良镇、黄金镇、砂田镇、建桥镇、留隍镇、潭江镇、小胜镇。

2.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乡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及道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具体包括公路指挥中心、城乡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车流、边坡监测及抛洒等视频监控、城乡交通运输信息发布、交通气象服务支撑平台等系统工程建设；水口-圆湖、上墩-潭山等11条线路段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及公路安全提升工程；购置车流、边坡监测及抛洒等视频监控设备23套，道路安全预警系统22台，太阳能智慧路灯及智慧灯杆140套，公交车站台信息发布系统5套、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2套、交通气象自动站10套等。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3402.65万元，其中：工程费10884.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80.09万元、预备费638.22万元。

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2.1.3 技术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10份（电子文件1份）；

2.2.2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通过测量、测绘并提交测量、测绘报告送审稿10份（电子文件1份）；

2.2.3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10份（电子文件1份）；

2.2.4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并经业主同意开展勘察工作后30个日历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10份；

2.2.5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10个日历天内完成对勘察报告、及各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10份（电子文件1份）；

2.2.6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至全部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完成为止。

2.3最高投标限价：281.52万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其中勘察费141.31万元（含测量测绘费），初步设计费140.21万元（含概算工程编制）。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类别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工作内容
C 类 (土建与交通工程)	常规土建类 (A1)	项目范围的水口-圆湖、上墩-潭山等11条线路段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及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城乡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等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内容包括初勘、详勘、测量、测绘、定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设计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 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设计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的其他单位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已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3.7 关于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均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的文件执行，投标人可将相关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被确认的投标人成为正式投标人，才可在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登记无效。

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交通公路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6.4 逾期送达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丰顺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地 址: 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顺和路29号

邮政编码: 514399

联 系 人: 曾先生

电 话: 0753-662347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619

邮 政 编 码: 510050

联 系 人: 区工、刘工

电 话: 020-83545242

2025 年__月__日